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由本地公司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以確保公帑能用作振興本地有機資源回收業。」

范國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會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產生的部份剩餘電力配送至電網，但當局並沒有說明會如何透過將剩餘電力配送至電網以獲得實質收入，藉此補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經常開支。本委員會要求當局與相關電力公司商討將剩餘電力配送至電網的安排時，必須確保有關的電力公司會以不低於現時電費水平的價格收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剩餘電力，以確保當局能透過售賣剩餘電力獲得額外收入，補貼營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龐大開支。」

范國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會向領匯旗下的街市收集廚餘及有機廢物，並將之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不少市民認為領匯盈利豐厚，應自設有機資源回收設施，而不應透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領匯街市產生的廚餘及有機廢物。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啟用後，不應向領匯旗下街市收集廚餘及有機廢物，並應鼓勵領匯自行循環再造廚餘及有機廢物，確保公帑不會用作補貼盈利豐厚的領匯。」。

范國威

按照財務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擬議工程和延續營運工作，然而根據過往經驗，當局未能有效管理獲得「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財團，令有關財團可透過操控公共設施謀取暴利。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該只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在完成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後，便由政府當局直接營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藉此降低營運成本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范國威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選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承辦商時，必須選取願意聘用本地工人的承辦商，以確保公帑能用作增加本地建造業就業機會。」

范國威